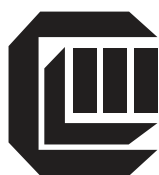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GROUP LIMITED

##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本公司」)

### 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營業額           | 3  | 29,963       | 71,735       |
| 銷售成本          |    | (29,625)     | (67,828)     |
| 毛利            |    | 338          | 3,907        |
| 其他收入          | 5  | 128          | 3,82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0,889)     | (4,443)      |
| 行政開支          |    | (17,851)     | (10,327)     |
|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 2,432        | 26,998       |
|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21,834       |
| 經營（虧損）溢利      |    | (25,842)     | 41,792       |
| 財務費用          | 6  | (3,970)      | (3,008)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29,812)     | 38,784       |
| 所得稅開支         | 7  | -            | -            |
| 年內（虧損）溢利      | 8  | (29,812)     | 38,784       |
|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9,796)     | 38,791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6)         | (7)          |
|               |    | (29,812)     | 38,784       |
| 每股（虧損）盈利      | 10 |              |              |
| 基本（港仙）        |    | (3.47)       | 7.91         |
| 攤薄（港仙）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u><u>(29,812)</u></u> | <u><u>38,784</u></u> |
|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9,796)               | 38,791               |
| 非控制性權益                | <u>(16)</u>            | <u>(7)</u>           |
|                       | <u><u>(29,812)</u></u> | <u><u>38,784</u></u> |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947         | 2,147          |
|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    | 12,567        | 12,948         |
| 應收或然代價－非流動部分    |    | –             | 9,955          |
| 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 10,717        | 21,517         |
|                 |    | <u>25,231</u> | <u>46,567</u>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11 | 28,371        | 28,560         |
| 應收貿易賬款          | 12 | –             | 263            |
| 應收或然代價－流動部分     |    | 10,468        | 17,04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3,019        | 35,453         |
|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    | 381           | 381            |
| 可回收稅項           |    | 1,681         | 5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3,383        | 24,675         |
|                 |    | <u>87,303</u> | <u>106,432</u>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3 | 100           | 1,99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003         | 3,011          |
| 已收按金            |    | 505           | 392            |
| 欠董事款項           |    | 5,131         | 4,941          |
|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 4,889         | –              |
| 應付承兌票據－流動部分     |    | 2,857         | 14,604         |
|                 |    | <u>17,485</u> | <u>24,938</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u>69,818</u> | <u>81,494</u>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u>95,049</u> | <u>128,061</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承兌票據－非流動部分    |    | –             | 3,245          |
| <b>資產淨值</b>     |    | <u>95,049</u> | <u>124,816</u>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14 | 859           | 859            |
| 儲備              |    | 94,165        | 123,96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95,024        | 124,820        |
| 非控制性權益          |    | 25            | (4)            |
| <b>總權益</b>      |    | <u>95,049</u> | <u>124,816</u>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br>千港元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繳入盈餘<br>千港元<br>(附註) | 累積虧損<br>千港元            | 小計<br>千港元            | 非控制性<br>權益<br>千港元 | 合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u>15,480</u>     | <u>50,091</u>         | <u>710</u>          | <u>(89,111)</u>        | <u>(22,830)</u>      | <u>-</u>          | <u>(22,830)</u>      |
| 年內溢利，即年內<br>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8,791                 | 38,791               | (7)               | 38,784               |
| 非控制性權益股本注資              | -                 | -                     | -                   | -                      | -                    | 3                 | 3                    |
| 股本削減 (附註14(b))          | (15,472)          | -                     | -                   | 15,472                 | -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br>(附註14(c)) | 851               | 109,831               | -                   | -                      | 110,682              | -                 | 110,682              |
|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                 | (1,823)               | -                   | -                      | (1,823)              | -                 | (1,823)              |
| 於二零一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59</u>        | <u>158,099</u>        | <u>710</u>          | <u>(34,848)</u>        | <u>124,820</u>       | <u>(4)</u>        | <u>124,816</u>       |
| 年內虧損，即年內<br>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9,796)               | (29,796)             | (16)              | (29,812)             |
| 非控制性權益股本注資              | -                 | -                     | -                   | -                      | -                    | 45                | 45                   |
| 於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u><b>859</b></u> | <u><b>158,099</b></u> | <u><b>710</b></u>   | <u><b>(64,644)</b></u> | <u><b>95,024</b></u> | <u><b>25</b></u>  | <u><b>95,049</b></u> |

附註：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達成聯交所設定的復牌條件，於該日，其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永昌利」）。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汽車。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  
共同安排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公平值計量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而「收入報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

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本集團已對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作出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倘為釐定負債之公平值）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平倉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算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獲前瞻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尚未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未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金融工具 <sup>3</sup><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br>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br>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sup>1</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詮釋第21號                    | 徵費 <sup>1</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sup>3</sup> 可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落實後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須於損益賬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之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之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之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之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所包含之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之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獲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界定之報告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之資格，報告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並向其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將資金投出，並從中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作為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因此對投資實體作出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抵銷的合資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買賣及分銷二手左軚汽車 | <u>29,963</u> | <u>71,735</u> |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即買賣及分銷汽車。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及報告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分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營業額均來自買賣及分銷汽車。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凡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均產生自香港客戶。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豁免其他貸款利息 | -            | 2,499        |
| 利息收入     | 106          | 13           |
| 匯兌收益     | -            | 354          |
| 其他收入     | 22           | 957          |
|          | <u>128</u>   | <u>3,823</u> |

### 6.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下列項目產生之利息：    |              |              |
| — 銀行借貸        | -            | 223          |
| — 其他借貸(附註)    | -            | 1,318        |
| — 應付票據        | -            | 28           |
| — 應付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3,970        | 1,439        |
|               | <u>3,970</u> | <u>3,008</u> |

#### 附註：

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欠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間財務機構之逾期貸款分別約591,000港元及727,000港元產生之逾期利息。該等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該兩個年度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繳納之稅率為25%。

由於香港境外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各自之司法權區內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任何利得稅。

## 8.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450           | 400           |
| — 其他服務              | 100           | 320           |
|                     | <u>550</u>    | <u>720</u>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29,625        | 67,828        |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381           | 38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08           | 120           |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            | 16            |
|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內） | 7,225         | —             |
| 經營租約項下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 384           | 311           |
| 僱員成本                | 2,930         | 3,874         |
|                     | <u>29,930</u> | <u>76,440</u> |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7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38,791,000港元）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9,146,438股（二零一二年：490,592,44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11. 存貨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二手左軚汽車 | 10,587        | 28,560        |
| 右軚汽車   | 17,784        | —             |
|        | <u>28,371</u> | <u>28,560</u> |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87,000港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一二年：無）。

## 12. 應收貿易賬款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263          |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貨品交付日期（接近營業額確認日期）為準而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0至30天 | —            | 263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或減值。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乃計及應收貿易款項自首次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日期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鑒於本集團之債務人均有良好支付記錄，董事認為，年內毋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應付貿易賬款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00          | 1,990        |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1至30天  | —            | 570          |
| 31至60天 | —            | —            |
| 61至90天 | —            | 1,320        |
| 超過1年   | 100          | 100          |
|        | <u>100</u>   | <u>1,990</u> |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 14. 股本

|  | 每股面值<br>港元     | 股份數目                             | 金額<br>千港元          |
|--|----------------|----------------------------------|--------------------|
| <b>法定：</b>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0.1            | 500,000,000                      | 50,000             |
| 添置 (附註a)                                     | 0.1            | 1,020,558,640                    | 102,056            |
|  |                |                                  |                    |
| 股份合併 (附註b)                                   | 0.1<br>不適用     | 1,520,558,640<br>(1,444,530,708) | 152,056<br>-       |
|  |                |                                  |                    |
| 股份拆細 (附註b)                                   | 2.0<br>不適用     | 76,027,932<br>151,979,836,068    | 152,056<br>-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br>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0.001          | 152,055,864,000                  | 152,056            |
|  |                |                                  |                    |
|  | 每股面值<br>港元     | 股份數目                             | 金額<br>千港元          |
| <b>已發行及繳足：</b>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0.1            | 154,801,160                      | 15,480             |
| 股份合併 (附註b)                                   | 不適用            | (147,061,102)                    | -                  |
|  |                |                                  |                    |
| 股本削減 (附註b)                                   | 2.0<br>不適用     | 7,740,058<br>-                   | 15,480<br>(15,472) |
|  |                |                                  |                    |
| 公開發售 (附註c)                                   | 0.001<br>0.001 | 7,740,058<br>851,406,380         | 8<br>851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br>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0.001          | 859,146,438                      | 859                |

###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藉額外增加1,020,558,6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52,055,864港元（分為1,520,558,6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已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1.9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2.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產生之賬款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合併股份亦將分拆為2,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百一十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已根據公開發售相應發行851,406,380股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9,96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9,796,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汽車。本公司於年內之核心業務為汽車銷售及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二手左軚汽車。核心業務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

年內，全球經濟環境復甦緩慢加上中國內地市場增長放緩，汽車業務面臨艱難挑戰。因中國內地汽車生產過剩造成之供需矛盾，致令新車售價下跌及二手車需求受到影響。另一方面，中國之高級汽車品牌已於內地開始經營二手車銷售業務，且中國施行限牌令更使汽車市場雪上加霜。

相較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錄得經審核淨虧損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完成收購及營商環境不景氣所致。其影響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分別增加約6,446,000港元、7,524,000港元及962,000港元，以及毛利、其他收入、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及議價購買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分別減少約3,569,000港元、3,695,000港元、24,566,000港元及21,834,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將整體營運成本維持於最低水平。人力資源亦維持於最低可行狀況，以達到最高生產力。總括而言，本集團始終成功地將成本結構鎖定在可行有效之最低水平。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末之流動比率為4.99 (二零一二年：4.2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 (二零一二年：無)，故經比較借款總額與本集團總權益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263,000港元)，而應付貿易賬款達約1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9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達約28,371,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28,5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69,8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494,000港元），資產淨額則約為95,0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4,816,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3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67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二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本集團與Long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梁藹蘭女士（「擔保人／梁女士」）就收購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Jumbo Ch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Jumbo Chance收購」）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i) 現金38,000,000港元；及ii) 發行22,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為免息及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集團完成Jumbo Chance收購。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保證、擔保及承諾，按本公司所接納執業會計師所編製Jumbo Chan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Jumbo Chance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首個有關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所示，Jumbo Chance集團於該等期間之綜合純利不得少於15,000,000港元（「目標數額」）。

倘Jumbo Chance集團於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各自之純利少於目標數額，則本公司有權於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發佈Jumbo Chance集團綜合賬目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收取按目標數額減有關年度之純利計算得出之現金數額（「不足金額」）。

不足金額將自根據承兌票據應付賣方之任何未付金額中扣除，倘仍不足以彌補不足金額，則賣方須於刊發Jumbo Chance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該協議須支付之不足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

由於Jumbo Chance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虧損約263,000港元，董事預期，Jumbo Chance集團將不能達致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的目標數額，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發表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能達致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目標數額所產生的或然資產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7,043,000港元及9,955,000港元。因此，約26,998,000港元的金額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就首個有關期間而言，由於Jumbo Chance集團產生綜合虧損約3,962,000港元，且未能達致目標數額，本集團於首個有關期間有權收取約18,962,000港元的不足金額。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及賣方同意透過抵銷約18,962,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清償不足金額。此外，根據中和邦盟發表的估值報告，約2,432,000港元的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9名（二零一二年：19名）僱員。薪酬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74,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遵守強制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或僱員實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 或然負債

借自一間金融機構的一筆為數3,500,000港元之貸款連同利息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償還。由於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了結尚未償還金額，已被該金融機構按每月3%之利率徵收利息。本金額（包括本金及應付累計貸款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本集團無法於貸款還款期內還款。因此，財務機構或會向本集團提出申索，要求即時償付本金及累計利息連同上述費用，並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公司已結清貸款3,500,000港元，連同累積利息。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就Jumbo Chance收購訂立協議，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完成，代價乃以現金及承兌票據支付。

##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全部復牌條件已獲達成並已符合全部復牌條件，而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恢復買賣。本集團已重組並具備充足資源繼續進行可持續經營業務。

全球經濟環境復甦緩慢加上中國內地市場發展放緩、二手車需求下降、競爭對手增加以及中國內地的限牌令等，可能會於未來一年持續影響本公司的左軚汽車業務。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於香港買賣右軚汽車註冊成立新附屬公司，以拓展其業務。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已取得放債人牌照，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下旬開始放債業務。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本公司亦將繼續施行嚴格的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開支控制，務求營運成本最小化。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後，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共同及個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合理預期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陳進財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強勢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時效益及效率兼備。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乃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之關鍵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訂之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其他資料

凡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有關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之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g.com](http://www.victoryg.com))上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 及陳釗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